

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94年12月21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鼓勵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生之研究創新與發明，並保障、維護及推廣研發成果及協助相關成果之技術移轉，以創造智慧財產權之價值，進而提昇本校競爭力，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以及「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範圍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參與研究計畫、技術服務或執行公務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包括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產生並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

三、權利與義務

(一)研發成果權利歸屬

研發成果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全部或部分歸屬於本校所享有：

- 1.本校校務基金補助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 2.由資助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成果。
- 3.本校教職員工生受外界委託進行非職務之研發，合約未約定研發成果歸屬但係利用本校資源完成者。
- 4.本校教職員工生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職務上研發成果。
- 5.其他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創作之成果。

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要點所稱資助機關，係根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二條定義: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本校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二)權利非歸屬本校之聲明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及在學期間所完成之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依前項判斷外，並應依下列各款依序處理之：

- 1.教職員工生於完成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時，如認為係未利用本校資源或既有研

發成果之非職務上創作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研究發展處，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 2.研究發展處於接到通知後，應提交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判定有無利用上班時間、本校資源或運用本校既有研發成果，若判定確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該研發人員並簽署切結書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但其研發成果係利用本校資源或經驗者，本校得以支付合理報酬後，於本校實施該項研發成果。
- 3.教職員工生若未為前述通知，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視為職務上所產生研發成果。
- 4.研究發展處若於前述書面通知到達六個月內，未向該研發人員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享有該研發成果之權利。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義務

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有以下之說明及證明義務：

- 1.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2.發明人或創作人應配合研究發展處提供必要資料、文件與說明，並協助完成該發明或創作之申請、推廣應用相關事宜。
- 3.發明人或創作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研發成果，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與本校無涉，發明人或創作人應負一切責任。
- 4.凡權利歸屬於本校之職務上或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其專利申請維護、商業推廣、技術移轉、侵權救濟、權益收入分配等事宜均依本要點辦理。研發成果即使未能取得專利權，除另有規定外其權利仍屬本校所有。

四、技術審查委員會

專利申請維護與技術移轉推廣之審查機構為「技術審查委員會」，技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另訂之。

五、專利之申請

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相關表格，送研究發展處提交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一)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專利：

- 1.以本校為所有人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二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 2.發明人或創作人如含校外人士或學生應填具保密協定及權益讓渡書，並切結同意遵守本要點。

(二)經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未予通過，或基於時效因素，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以本校為專利申請權人；並填具研發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經行政簽核，陳請校長核准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發明人或創作人取得專利後，應回報研究發展處以利後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公告及相關事宜。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於受聘於本校前所取得之專利，若擬轉移權利給本校者，應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並由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

六、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

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申請專利及申請過程中提出答辯等所需之申請費、審查費、變更費、專利年費、證書費、委辦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規定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相關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獲證前之申請費用發明人或創作人應於申請時得選擇下列其中之一分攤方案：

發明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本校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含研發處編列統籌專款、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為個人自行支付(非計畫相關經費)，或得由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支付)	每一個案本校分攤上限金額(元) (經費來源為研發處編列統籌專款)
A	90%	10%	45,000
B	70%	30%	35,000
C	50%	50%	25,000
D	0%	100%	0

新型或設計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本校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為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攤比例 (經費來源為個人自行支付(非計畫相關經費)，或得由個人計畫相關經費或節餘款支付)	每一個案本校分攤上限金額(元) (經費來源為研發處編列統籌專款)
D	0%	100%	0

(二)研究經費由政府機關(構)以外單位委託，且於契約約定者，得由其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三)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核駁之情況時，發明人或創作人得提出再審或救濟理由，提出行政救濟，並檢據向學校申請答辯費用補助，前兩次答辯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所選用之比例分攤，且補助總額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整；第三次以上者，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若無意願負擔者，則視為放棄該項專利申請。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如係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取得專利後，應回報研究發展處提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申請本校分擔專利相關費用。

(五)本校除發明專利外，其他型式之專利均不予以補助。

七、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研發成果收入係指本校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視其收益方式不同，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非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 75%、校方 25% 進行分配。
- (二)以專利形式之研發成果收入扣除應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發明人或創作人選擇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方案分配之。

表三：研發成果收入分攤表		
專利相關費用分攤比例方案	本校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	發明人或創作人研發成果收入分配比例
A	50%	50%
B	40%	60%
C	30%	70%
D	10%	90%

發明人或創作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或創作人依本要點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八、研發成果之維護

- (一)屬本校自有專利者，自取得專利證書三年之次年起，若發明人或創作人無意願自行維護之專利，須與校方簽署同意書，同意由校方全權處理。若發明人或創作人認為因特殊因素需長時間維護或存在未來技術移轉可能性時，應於維護期滿前一年，提請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評估有無延長維護期限之必要及延長維護之年限。經審議通過繼續維護者，應負擔之費用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行之。本校研發成果應登錄並公開於研發成果管理暨推廣平台，以利後續產業利用或學術合作等活動進行。
- (二)資助機關補助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資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办理流程另訂之。
- (三)本校與他人共有之研發成果，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或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 (四)本校專利讓與及終止維護程序依政府機關法令辦理。

九、研發成果之利益迴避聲明如下：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轉企業或其負責人，近三年無僱傭或代理關係。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或其關係人與技轉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無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政往來。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技轉企業負責人非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四)發明人或創作人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 (五)前項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1.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
 - 2.發明人或創作人三親等以內親屬。

十、研發成果之利益迴避機制如下：

(一)內部通報程序：

為校內、外人士發現並通報承辦單位，承辦單位之處理原則為：

- 1.對於電話、傳真、信函或口述所陳述之情事，先做紀錄並留下通報人聯絡資料。
- 2.具體說明「違反事項之人、事、時、地、物」，以利通報之進行。
- 3.依相關法律程序處理。

(二)外部通報程序：完成校內通報程序後，備文並將相關情事及佐證資料通報該資助機關，如教育部、科技部或經濟部等。

十一、應行迴避之相關利益：

- (一)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十二、應行迴避之態樣及要件：

- (一)現金：現金。
- (二)非現金：股票、股份、優先認購權或其他。

十三、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因應措施：執行業務同仁執行業務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並由其直屬單位主管另行指派同仁承辦該項業務。

十四、當事人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執行業務同仁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應按情節輕重，除由人事室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審議，予以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責任。

十五、研發成果遭侵權之處理

- (一)本校研發成果遭受侵害時，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委託專業律師處理，本校有關單位及發明人或創作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侵權之提出由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究發展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十六、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於本校者，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由本校具名簽定合約。
- (二)以公開、公平、有償方式為原則，如係學術教育研究而非營利目的者，得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為之。
- (三)應以授權本國公司或研究機構並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1.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1.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2.研發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3.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五)前項專屬授權時得約定本校及該發明人或創作人仍可無償使用該項研發成果，不因專屬授權而排除使用。

十七、技術移轉之簽約

本校研發成果，得公開徵求廠商辦理技術移轉。若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徵選廠商，需事先會知研究發展處後，商定技術授權移轉簽約等相關事宜。技術移轉授權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技術名稱、內容及範圍。
- (二)有關專利權與技術資料保密之規定。
- (三)研究成果移轉授權金及其相關衍生利益金。
- (四)不能履行合約或違約之規定。
- (五)合約有效期限、終止、修訂及續約之規定
- (六)其他個案所須之項目。

十八、研發成果收入之管理方式

發明人或創作人分配之收益，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

- (一)納入個人收入。
 - (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合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節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項目，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屬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規定管理之。

十九、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發展處主管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五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二十、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要點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